

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4〕26号

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院：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0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对2023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下一步的项目实施计划。

二、检查方式

1. 指导老师检查。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2），并提供开题、研究（实验）过程及阶段性成果等证明材料附件，所有材料装订成册，所有材料由指导老师负责检查。省级以上项目要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114.220.75.43:1021/>）新版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2. 学院专家组检查。学院根据项目合同书和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及附件材料等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提出下一阶段项目实施的建议。

3. 学校专家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4. 其他。如有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并报实践教学科批准。

三、时间安排

1. 4月11日-19日，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准备证明材料附件，经指导老师检查、签署意见后将所有材料交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2. 4月22日-23日，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3. 4月24日，各学院将中期检查报告纸质档（电子文档发到邮箱sgk@hnust.edu.cn）和附件材料报实践教学科。

4. 4月25日-26日，学校组织专家组审核项目材料。

- 附件：1. 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资助一览表
2.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3. 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

教务处

2024年4月10日